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153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评估类型及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

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15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电子”或“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电子”或“委托人”）拟出售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航电”或“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赛微电子拟出售耐威航电相关资产组，赛微电子委托天健兴业对耐威航电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耐威航电相关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耐威航电相关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耐威航电根据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并经赛微电子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耐威航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99.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68.99 万元，增值额 1,769.81 万元，增值率 6.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58.8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4,240.34 万元，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6,010.15 万元，增值额为

1,769.81 万元，增值率为 7.3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32.84	2,232.84	-	-
非流动资产	24,166.34	25,936.15	1,769.81	7.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061.51	23,842.43	1,780.92	8.07
固定资产	196.94	185.64	-11.30	-5.74
在建工程	725.33	725.33		
无形资产	0.35	0.53	0.18	51.43
其他	1,182.22	1,182.22	-	-
资产总计	26,399.18	28,168.99	1,769.81	6.70
流动负债	2,158.84	2,158.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158.84	2,158.84	-	-
资产组	24,240.34	26,010.15	1,769.81	7.30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价值参考，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字（2020）第 1153 号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电子”或“委托人”）拟出售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航电”或“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2607

法定代表人：杨云春

注册资金：63,912.153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05-15

经营范围：微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微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通讯设备及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与荣利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杨云春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03-20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航空电子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系统及设备（不含民用航空器）、智能设备、航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耐威航电由赛微电子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耐威航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174.30	22,994.54
非流动资产	16,840.69	16,190.21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2,712.93	2,942.55
在建工程	725.33	100.81
无形资产	837.99	1,046.77
商誉	10,519.33	10,519.33
其他	2,045.12	1,580.74
资产总计	43,014.99	39,184.75
流动负债	38,984.34	10,476.85
非流动负债	36.68	51.41
负债总计	39,021.02	10,5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95	23,330.90
少数股东权益	4,760.92	5,32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3.97	28,65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14.99	39,184.75

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2,047.60	7,464.26
减：营业成本	1,285.73	2,84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6	229.92
销售费用	131.12	381.06
管理费用	927.21	2,231.37
研发费用	1,774.64	2,699.58
财务费用	-2.88	16.5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35.90	110.27
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64.26	-422.30
资产处置收益	58.13	0.31
二、营业利润	-2,131.64	-1,250.68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06
减：营业外支出	24.57	0.72
三、利润总额	-2,156.15	-1,251.34
减：所得税费用	-16.63	560.32
四、净利润	-2,139.53	-1,811.65

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32.84	241.14
非流动资产	24,166.34	1,512.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061.51	-
固定资产	196.94	220.70
在建工程	725.33	100.81
无形资产	0.35	0.45
其他	1,182.22	1,190.20
资产总计	26,399.18	1,753.29
流动负债	25,756.84	183.5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25,756.84	18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34	1,56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99.18	1,753.29

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3.39	2.50
减：营业成本	2.21	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2	178.55
销售费用	-	-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管理费用	253.68	329.23
研发费用	-	2.30
财务费用	0.17	-0.37
信用减值损失	-99.61	0.00
加：其他收益	0.13	-
资产处置收益	-	0.21
二、营业利润	-441.48	-508.94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47	-
三、利润总额	-465.94	-508.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65.94	-508.9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主要业务介绍

耐威航电主要业务是计算机硬件、航空电子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系统及设备（不含民用航空器）、智能设备、航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部门介绍

公司有四个部门，财务部门、基建部门、生产部门、后勤部门。

6. 子公司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 10 家，均为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2,061.5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22,061.51 万元。

1) 海南耐威科技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耐威科技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位于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14 幢三层 301；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2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惯性导航、卫星导航、组合导航、卫星通讯、航天航空电子、无人系统的研究、开发；MEMS（微机电系统）物联网应用、智能制造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服务；组织导航产业交流活动；市场调研及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海南耐威科技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2,818.98	2,854.78
负债总额	417.82	143.20
净资产	2,401.15	2,711.58
营业收入	-	47.17
净利润	-310.42	-499.94

2) 北京天地导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导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15 幢 3 层 312 室；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北京天地导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441.32	581.80
负债总额	0.10	170.00

北京天地导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净资产	441.22	411.80
营业收入	23.93	-
净利润	29.42	10.48

3) 南京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栋 228；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4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导航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服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南京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470.78	462.13
负债总额	271.31	114.15
净资产	199.47	347.98
营业收入	-22.84	121.39
净利润	-148.51	-352.39

4) 北京芯领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芯领航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6 号楼 217 房间；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北京芯领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531.53	48.84
负债总额	734.36	75.57
净资产	-202.82	-26.7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6.10	-398.94

5) 武汉迈普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迈普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 截至评估基准日,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卫星导航技术、惯性导航技术、多传感器集成导航相关的软硬件系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开发、技术测试及工程应用;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 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兼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导航设备的租赁及维修; 自有房屋租赁; 遥感测绘、地基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施工; 工程测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武汉迈普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1,436.30	1,709.25
负债总额	1,200.37	1,397.52
净资产	235.93	311.74
营业收入	112.08	1,061.86
净利润	-75.81	80.00

6) 西安耐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耐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第 1 幢 4 单元 22 层 42203 号房；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航空电子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光电技术、磁场微波技术、测控技术、固态电子盘技术、图形图像处理技术、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航空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光学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显示器、电路板的研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西安耐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4,140.73	1,939.68
负债总额	4,151.20	1,836.88
净资产	-10.47	102.79
营业收入	0.00	36.72
净利润	-113.27	-189.36

7) 成都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 2 栋 12 层 12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航空技术、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成都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35.50	49.96
负债总额	72.38	25.69
净资产	-36.88	24.2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15	-193.17

8)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502 室；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实收资本 9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18,026.99	18,740.26
负债总额	4,219.35	5,045.16
净资产	13,807.65	13,695.10
营业收入	1,599.08	7,087.54
净利润	112.54	1,635.53

9) 北京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2 号 2-19 幢 13 层 1610 室；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无人系统及设备、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北京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2,548.23	2,504.63
负债总额	3,049.18	2,793.19
净资产	-500.95	-288.5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2.39	-649.93

10) 青州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与荣利路交叉口东北角；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9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无人系统及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人系统及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航空电子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航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飞行导航服务、飞行通讯服务、无人机航拍服务、无人机探测服务、飞行演示服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及航空喷洒（撒）；通讯及无线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青州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1,333.14	1,548.13
负债总额	1,981.43	1,561.97
净资产	-648.29	-13.84
营业收入	331.96	463.98

净利润	-634.45	-566.43
-----	---------	---------

（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评估目的

赛微电子拟出售耐威航电相关资产组，赛微电子委托天健兴业对耐威航电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耐威航电相关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范围为耐威航电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6,399.1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158.84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 24,240.34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0]00092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耐威航电(母公司口径)	评估范围
流动资产	2,232.84	2,232.84
非流动资产	24,166.34	24,166.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061.51	22,061.51
固定资产	196.94	196.94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耐威航电(母公司口径)	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	725.33	725.33
无形资产	0.35	0.35
其他	1,182.22	1,182.22
资产总计	26,399.18	26,399.18
流动负债	25,756.84	2,158.8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25,756.84	2,158.84
净资产/资产组	642.34	24,240.34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根据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三）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1. 委估资产概况

耐威航电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家，均为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2,061.5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22,061.51 万元。

（3）固定资产

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上述实物资产为各类不锈钢排烟机、低压配电柜、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分布在公司各部门内。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青州市经济开发区耐威航电产业园内建设的新动能创研中心和智能农业机械制造中心，截至基准日时点土地证，工程施工证正在办理中。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企业正在使用的财务软件。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为企业待摊装修费，园区道路绿化等费用。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款。

2. 委估负债概况

本次委估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四、评估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赛微电子与天健兴业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 8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各投资协议；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证书等资料；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Wind 资讯；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6. 《慧聪商情》、《华纳资讯》等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全国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7.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8.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

废标准规定》”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成本法是指以耐威航电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耐威航电并无实际经营，其经营均在子公司进行，且主要子公司已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在耐威航电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

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拟采用成本法对耐威航电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3）应收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4）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

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

委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委估机器设备均为小型国产厨房设备，不涉及安装、调整等费用，重置全价主要是购置价。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小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较大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

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财务软件，对于被评估单位外购的通用性办公用财务软件，根据软件的特点、功能情况等相关条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

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购买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天健兴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

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变化。

本次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评估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耐威航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99.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68.99 万元，增值额 1,769.81 万元，增值率 6.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58.8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4,240.34 万元，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6,010.15 万元，增值额为 1,769.81 万元，增值率为 7.3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32.84	2,232.84	-	-
非流动资产	24,166.34	25,936.15	1,769.81	7.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061.51	23,842.43	1,780.92	8.07
固定资产	196.94	185.64	-11.30	-5.74
在建工程	725.33	725.33		
无形资产	0.35	0.53	0.18	51.43
其他	1,182.22	1,182.22	-	-
资产总计	26,399.18	28,168.99	1,769.81	6.70
流动负债	2,158.84	2,158.84	-	-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2,158.84	2,158.84	-	-
资产组	24,240.34	26,010.15	1,769.81	7.3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委估资产组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投公司，实缴比例与认缴比例不同，本次对于认缴比例与实缴比例不同的长投，采用股权比例 $\times$ (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股东未出资金额)-本公司未出资金额确定该长投价值，特此说明。

(二)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三) 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 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企业提供必要资料基础上形成的，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完整、准确对评估结果具有重大影响，提供资料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的情况进行披露。

(六)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本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

况，系电脑进行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的使用。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0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资产评估师：洪若宇 洪若宇

资产评估师：邢蓉 邢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评估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